

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镇新桥北路23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尔容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是合法、有效的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所载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具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关于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7日